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72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告 童月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5,464元，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萬萬5,464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18.25%計算，按日計息，每月底結息一次，自借款日起，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應繳足每月最低應繳金額，如未依約繳納時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所欠之債務，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

01 被告計算至96年9月30日止尚有10萬5,464元未清償，經寶華  
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將債權讓與  
03 之通知以登載民眾日報公告代之後，屢經催告被告清償，猶  
04 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  
05 數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及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已具體陳述本件請求之相關主體，契約日期，約  
09 定內容，違約情形等事項，足使其請求得以與其他請求相區  
10 別，並使被告能據此對其防禦對象所有了解，故應認原告已  
11 盡其具體化義務，且經本院將原告起訴狀繕本，本院言詞辯  
12 論期日通知書送達被告，均經被告本人親自領取，有送達證  
13 書在卷可證（詳本院卷第35頁），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卻沒  
14 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也沒有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16 之事實。而自認之效果，就是指這些事實主張已成為無證明  
17 需要性，換句話說，這些事實法院應受拘束，原告無需舉  
18 證，因此，可以確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真的。從而，原告依  
19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11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  
22 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110元，應由  
23 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  
24 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5 六、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6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  
28 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白豐瑋